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2832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

涂福仁

林語彤

被告 程士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53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948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8時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新臺幣(下同)59403元(鈹金：10850元、烤漆：17837元、零件：30716元)，爰請求被告給付594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提出書狀以：被告於系爭車輛後待行，見系爭車輛往前，被告才放掉煞車前行，忽然系爭車輛又再次煞車，被告立即煞車，由於起步緩慢又立即煞車，幾乎未碰撞，系爭車輛受損在右後方車後蓋高度約83公分及車下保險桿，被告車輛正前方及右前方無損壞，系爭車

01 輛修理部分應非本件事故所發生之損害。若原告得請求系爭
02 車輛維修費用，因其零件係以新品換舊品，請鈞院依法折舊
03 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08 單、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執照、估價單、發票、
09 理賠書、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件交通
10 事故調查卷宗，被告於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承：「我車沿
11 崇德路一段轉向彎道往前右轉之進化路往永興街方向行
12 駛，對方小客車往前，我車也跟往前，但我人有看左後方
13 來車
14 時，前車頭碰撞到對方小客車後車尾。肇事當時行車速率
15 約10-20公里」，觀諸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示，其維修項
16 目均與上開損害有關，其上蓋有「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
17 專用章」，若非屬實，豈非自陷於己背負刑事責任。是被告
18 抗辯該維修項目非本件事故所發生之損害，不足採信。

19 五、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20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2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22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
2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2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
26 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
27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8 折舊(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
29 所頒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
30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系
31 爭車輛係於109年1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

紙在卷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2年8月2日共計2年9月(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依原告所提出之發票所示，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59403元(鈹金：10850元、烤漆：17837元、零件：30716元)，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8845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不必折舊之鈹金10850元、烤漆：17837元，合計37532元。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75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劉正中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葉家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30,716 \times 0.369 = 11,33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0,716 - 11,334 = 19,382$
第2年折舊值	$19,382 \times 0.369 = 7,152$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9,382 - 7,152 = 12,230$
02	第3年折舊值	$12,230 \times 0.369 \times (9/12) = 3,385$
03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2,230 - 3,385 = 8,845$